

中共衢州市纪委 衢州市监委文件

衢纪发〔2019〕2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鼓励倡导 实名举报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衢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鼓励倡导实名举报工作意见（试行）》已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纪委

衢州市监委

2019年2月15日

衢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鼓励倡导实名举报 工作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名举报工作，鼓励群众实名举报的积极性，提高信访举报的真实性和可查性，保护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节约行政资源，形成良好的信访举报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实名，双向承诺。鼓励倡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真实姓名（名称），提供清楚、准确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的行为。不愿意署真实姓名（名称）的举报人可委托第三方代理举报或以其他间接确切联系方式进行间接举报。在受理举报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要向直接举报人或通过第三方代表向间接举报人主动宣传解释信访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引导举报人依法、有序、如行使举报权利。承办部门要按规定出具《受理告知书》，并与实名举报人签订《举报办理双向承诺书》。

二、分类处置，优先办理。针对实名举报，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辖，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录入、甄别转办、受理告知等工作。承办部门收到实名举报件后，一般应自签订双向承诺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需延期办结

的，承办部门应在期满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报转（交）办的信访举报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的理由。承办部门应在实名举报结案或了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听取其意见并记录备查。举报人提出不同意见的，承办部门应当记录并补充调查或作出说明。对联名举报的，可在一定范围内集体反馈，或向签订承诺书的代表进行反馈。

对匿名举报，凡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无具体违纪事实证据，难以查核实的；举报问题胡编乱造、夸大其辞，真实性难确认或明显不实的等情形，经领导审批后，可直接了结处理，或经函询谈话后了结处理。

三、严格保密，保障权益。实名举报件受理办理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发现涉嫌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对因主观故意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实名举报失密、泄密，而导致实名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影响案件调查以及造成其他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应当受理的实名举报不予受理，对实名举报办理不按照办理程序执行的；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结，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反馈的；对查办中敷衍塞责，办理不力，因调查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具体承办人及有关领导责

任。

四、权责一致，奖惩并举。纪检监察机关对实名举报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要进行奖励，具体参照《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办法》（浙纪〔2013〕19号）执行。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在征得举报人同意的基础上，视情给予记功、通报等形式的表彰。对经查实系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必要时，经调查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后，可提请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助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经调查确属错告、误告、诬告等不实举报，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调查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消除不良影响。具体参照《衢州市失实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澄清工作办法（试行）》（衢纪发〔2018〕12号）执行。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持把鼓励倡导实名举报工作纳入到“两个高度”“两个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要加强宣传引导，传递清晰信号，形成鲜明导向。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相关举措，令行禁止，取信于民。对典型案例采取一定方式进行通报曝光，突出正向激励、反向警示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诬告陷害和恶意举报行为的发生。各地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市纪委市监委。

附件：举报办理双向承诺书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信访室、八室，市委、市政府，各县（市、
区）党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衢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